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租賃委託案件，應依規定申報登錄相關事宜1案，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，經營仲介業務者，對於租賃委託案件，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30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，邇來民眾反映，部分公產管理機關委託經紀業者辦理不動產租賃仲介案件，疑似有漏未辦理實價登錄之情事，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應確依規定申報登錄。
- 二、另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、第6款規定，租賃住宅代管業係指受出租人之委託，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公司；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係指租賃住宅之屋況與設備點交、收租與押金管理、日常修繕維護、糾紛協調處理及其他與租賃住宅管理有關之事項。倘租賃住宅服務業執行代管業務過程須協助房東招租帶看，即涉及不動產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，從而屬仲介業務性質，除應具備經紀業資格外，其完成租賃仲介行為時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租賃案件申報登錄，請貴會併予向所屬會員宣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加強上開租賃委託案件之查處作業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